

儿童安全政策

政策：

「儿童安全政策」支持阿拉米达县图书馆的服务目标，为每位使用图书馆的儿童及其看护人，提供安全与正面的使用经验。由于图书馆并不监督孩童，也不代行父母职责，这些「儿童安全政策」准则可为服务人员，在处理图书馆中无人监督孩童时的依循。本准则提供在以下情况的指导：无人监督的孩童、紧急安全、以及关门时或关门后仍滞留图书馆的孩童

政策制定的原因：

无人监督的孩童可能会感觉害怕，或有干扰性的行为，进而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。孩童的父母、监护人、和指定看护人应对其安全和福祉负责。

术语定义：

指定看护人：就以下准则而言，指定看护人的定义为年满 16 岁，被指定负责监督其未满 8 岁孩童之人。图书馆服务人员和义工都不是孩童的指定看护人。

准则：

无人看管的孩童：

在开放时间内，父母、法定监护人、或年满16岁之指定看护人，有责任监督其未满 8 岁的孩童。尤其是无法自述姓名、电话、以及同行之人姓名的幼儿，带他们前来的看护人不可让他们离开视线。

图书馆服务人员无法照顾、看管、或承担无人监督孩童的责任。在图书馆中，孩童应遵守图书馆行为政策中所规定的行为准则。无人看管的孩童可能会干扰其他人使用图书馆。任何会员，包括未成年会员，如果干扰图书馆服务、造成不安、或妨碍服务人员履行职责时，有可能被要求离开图书馆，当日不得返回。

出于安全考量，当发现有未满 8 岁的孩童捣乱而无人监督时，图书馆服务人员不会仅要求他们离开图书馆，而是会尝试联络其父母、法定监护人、或指定看护人，同时尽力陪伴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联络不到其父母、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看护人，服务人员可会致电当地警方或儿童保护服务机构。

紧急情况：

Simplified Chinese

在联络不到父母、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指定看护人的紧急情况下，图书馆服务人员可联络当地警方或紧急服务机构。可能的情况比如：

- 生病的儿童
- 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的儿童
- 受到威胁的儿童

紧急情况：

在联络不到父母、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指定看护人的紧急情况下，图书馆服务人员可联络当地警方或紧急服务机构。可能的情况比如：

- 生病的儿童
- 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的儿童
- 受到威胁的儿童

关门时无人看管的未成年人：

图书馆服务人员对关门时仍滞留图书馆中的未成年人不具责任。在情况允许下，服务人员会尝试致电儿童的父母、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，并与另外一位服务人员，一起陪同孩子等待至关门之后 15 分钟。如果父母、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届时没有接走孩子，或无法联系得上，图书馆服务人员会联络当地警方，要求警方承担责任并接走孩子。